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許美娟
電話：7134000*6131
傳真：7242966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83513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黃議員捷提案建請民政局設立748施行法諮詢專線及
專頁乙案，惠請協助下列事項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依據高雄市議會108年6月10日高市會內字第
1081400011號函暨貴局108年6月17日高市府民戶字第
10831327100號函辦。。
- 二、有關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發布後，…、醫療決策
權等法律疑問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按醫療法第63條、第64條規定略以：「同意書之簽具，
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
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」。
 - (二)次按衛生福利部（原行政院衛生署）93年10月22日衛署
醫字第09300218149號公告之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及麻醉
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」，病人之關係人，原則
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
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

電子
文
時

4

民政局 1080703



10831458300

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
(三)至於同性伴侶是否得代為簽具，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釋略以，病人與關係人間特別密切關係（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）之認定，不以任何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（如同性伴侶註記文件等）為要件；醫療機構如遇持地方政府核發之同性伴侶註記文件者，其為無法親自簽具同意書者代為簽具時，不因該文件是否由該機構所在縣市政府所核發而有差別。

(四)綜上，同性伴侶如符合前揭規定及指導原則，得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簽署各式類醫療同意書。同志婚姻合法後，同性伴侶登記結婚成為配偶，可以享有在法規上的配偶權利，不因同性或異性而有所不同。

三、惠請協助於貴局官網「同性伴侶專區」放置說明二事項，以作為民眾洽詢時協助回答之參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

